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志坚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陈志坚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志坚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落实提名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陈志坚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陈志坚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